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36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映朝

被告 鐘佩珊即星宇專業洗鞋洗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9,14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1日起至117年5月21日止，並約定自110年5月2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7年5月21日止，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算浮動計息，目前合計為2.723%計算，並隨原告定儲指標利率變動，按月平

01 均攤還本息；若逾期還款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應自逾期
02 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3 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詣被告僅履約至113年11月30日
04 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
05 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規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
06 本金339,14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
07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書、借據、變更借據
09 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
10 帳務資料查詢單，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等件為
11 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2 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
13 可信為真實。

14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5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9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20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從
21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22 1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沈 易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1 路0段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2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3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4 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吳婕歆